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、孙佳、王本哲

签字：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、王本哲
(汪曦代)
孙小佳 (汪曦代)

2021 年 3 月 24 日